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就本次交易，经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